

附表一

違反規定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違規使用】		
建築物用途分類	A1、B1、B2、B3、B4 【第一順序】	D1、D5、F1、F2、F3、H1 【第二順序】	A2、C1、C2、D2、D3、D4、E、F4、G1、G2、G3、H2 【第三順序】
裁處罰鍰基準 【新臺幣】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一】 第二次處罰鍰十二萬元。 第三次起依罰鍰次數，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一】 第二次處罰鍰九萬元。 第三次起依罰鍰次數，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	第一次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二次處罰鍰六萬元。 【備註一】 第三次起依罰鍰次數，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
查獲違規時，已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施工許可，而未領得第二階段變更使用執照者	查獲前未經裁罰者，第一次查獲處罰鍰六萬元，第二次起查獲依前次裁罰金額，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至施工期限屆滿。	查獲前未經裁罰者，第一次查獲處罰鍰六萬元，第二次起查獲依前次裁罰金額，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至施工期限屆滿。	查獲前未經裁罰者，第一次查獲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第二次起查獲每次處罰鍰六萬元，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至施工期限屆滿。
	查獲前已經裁罰者，依前次裁罰金額，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至施工期限屆滿。	查獲前已經裁罰者，依前次裁罰金額，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至施工期限屆滿。	查獲前已經裁罰者，每次處罰鍰六萬元，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至施工期限屆滿。
	施工期限屆滿，仍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繼續違規使用經查獲者，依前次裁罰金額，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	施工期限屆滿，仍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繼續違規使用經查獲者，依前次裁罰金額，累次遞增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	施工期限屆滿，仍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繼續違規使用經查獲者，依前次裁罰金額，累次遞增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
裁罰對象	一、第一次、第二次處罰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二、第三次起每次處罰使用人及併罰建築物所有權人。【備註二】		
備註	一、符合「新北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者，第一次查獲後通知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要點於二個月內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仍未辦理，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以怠金【第一次處使用人新臺幣（下同）五千元、第二次處使用人一萬元、第三次起每次處使用人三萬元】。 二、裁罰建築物所有權人，其裁罰時點，包含同一使用項目場所，同一使用人及不同使用人違規使用第三次處罰之情形，其裁罰基準為第一次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第二次依各順序類組遞增罰鍰金額，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第三次起依各順序類組遞增罰鍰金額，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 三、建築物經本府工務局提報為專案執行對象，或經認定必要時，併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